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陳文和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林麗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現申報
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
該股票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7號
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0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
請人提出之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1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
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
111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1年5月3
1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（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映綺

股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鴻維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02	鴻維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03	鴻維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04	鴻維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05	鴻維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